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25-013

##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书面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际参会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向董事会作报告总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06 号），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议并

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现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4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结合经营规模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根据董事的职责及其年度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综合考核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结合经营规模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年度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综合考核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谊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5 年，新谊药业与关联方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697 万元（不含税金额 1,501.77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关联股东穆竞伟女士、荆树中先生、王国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的形式、期限及金额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发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同意将该项目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1,660.96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优欣定胶囊项目的发展规划及项目研发进展情况，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和资产投入的浪费，同意将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自有资金实施，并将该项目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 8,841.50 万元（含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以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 IPO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